



1.9 调整情况	未调整
----------	-----

##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p><b>一、背景</b></p> <p>1、目前建立的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及一般自愿性认证制度约 30 项制度中，国推制度和区域品牌认证大部分都建立了认证技术专家组或专业技术委员会，很多技术专家组或技术委员会是以认证联盟或非组织机构形式存在，部分专家组的成立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指导支持或批准设立，管理方式不一，专家组职责、职能也不尽一致；</p> <p>2、尤其是地方以区域认证品牌形式建立的联盟认证，其管理要求和方式具有地域属性，有些地区设立的联盟认证或自愿性认证联盟甚至成为一种规则壁垒，导致同类型或同领域认证认可活动“区内协调”、“区间失调”；</p> <p>3、区域高标准、高品质合格评定制度缺乏协同的问题日益凸显，给认证活动和认证监管健康可持续发展带来很大挑战。</p> <p><b>二、目的</b></p> <p>1、是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重要补充，使产品认证制度最大程度的适应产品发展要求、企业提升需求、产业升级需求、社会治理需求；</p> <p>2、培育壮大了认证市场，向市场传递信任，提高了认证质量和公信力；</p> <p>3、为引导自愿性认证技术组织有序健康发展，促进认证活动一致性、品牌建设和制度公信力提升。</p> <p><b>三、意义</b></p> <p>1、梳理已有主要自愿性认证技术组织名称、组织性质、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和运行模式，开展的相关工作等情况，总结出已有自愿性认证技术组织的管理模式，尝试去分辨出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经验，明鉴既往，有利将来；</p> <p>2、通过梳理现有的管理模式，让主管部门了解到目前自愿性认证技术组织的现状，让其做出科学有效的管理决策，通报情况，沟通信息；梳理自愿性认证技术组织，了解在该方面做的优秀的，推广至行业，促进行业发展，发现典型，推动全面。</p> <p>3、制定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织基本规范来统一技术专家组织的管理，尽最大可能消除规则壁垒，共同营造认证协同，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p>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p>1、2012 年姚冬敏研究了为规范辖区内的自愿性认证行为,净化自愿性认证市场,提高认证行政执法的有效性;</p> <p>2、2016 年李娜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对产品和服务实施认证分类管理的要点,详细介绍了分类原则、认证模式以及认证方案的实施;</p> <p>3、2021 年宋云娜研究了团体标准和自愿性认证的有机融合,作为团体标准和自愿性认证载体的联盟认证的规律和差异,给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p>

### 3 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p>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负责牵头工作，组织协调各单位并且负责标准整体框架把握；</p> <p>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负责标准总体策划，并负责标准框架构建和认证技术内容编写和完善；负责标准起草、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的汇总和处理、送审及报批等事宜；</p> <p>3、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相应的认证技术支持和认证实践支持，并提出起草意见；</p> <p>4、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负责标准技术适应性的验证；负责标准应用实践及示范。</p>
3.2 起草阶段	<p>1、2022年6~7月，相关文献检索和收集；</p> <p>2、2022年8月，开展标准编制可行性研讨，并协调开展标准立项工作；</p> <p>3、2022年9月，进一步完成相关标准及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和翻译工作，讨论本标准制定对课题的意义，并就形成的文献综述进行系统分析；</p> <p>4、2022年10月，完成标准立项申报工作；</p> <p>5、2022年11月，相关电子证照应用状况国内外现状调研；</p> <p>6、2022年11~12月，完成标准整体设计，形成标准草案；</p> <p>7、2022年1月，开展标准集中研讨会，进一步明确了系列标准的总体思路，及各相关标准的准确定位；建议各单位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8、2023年1~2月，完成标准修改稿；</p> <p>9、2023年3月，组织召开第二次标准研讨会，对标准的技术内容结合系统构建进行深入研讨，提出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p> <p>10、2023年3月，根据第二次研讨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p>
3.3 征求意见阶段	
3.4 标准预审查阶段	
3.5 标准审查阶段	

## 4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一、主要技术特点

- 1、适用范围方面：标准规定了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织的组织机构、管理要求以及其组建、换届、调整与运行，适用于国家推行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织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其他非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专家组织可参照使用。
- 2、标准中术语主要采用 GB/T 27000、GB/T 27067 和 GB/T 27065 界定的认证和电子证照要求的术语。
- 3、标准主要构架为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组织机构
  - 5 组建、换届、调整与运行
  - 6 管理要求

### 二、主要技术内容

- 1、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组织管理情况调研：全面梳理已有主要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组织名称、组织性质、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和运行模式，开展的相关工作等情况，分析总结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组织的现状。
- 2、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组织管理要求总结：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组织建设、管理运行通用要求研究，讨论管理要素、组织机构通用要求、组建、换届、调整等管理运行程序要求。提炼用于指导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建立、运行、组织管理等通用要素，形成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织通用要求指导性文件；
- 3、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织基本规范编制：以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通用要求为切入点，重点关注不同技术专家组织组建、章程要求、运行机制和管理要求和国家层面指导、支持设立的技术专家组织管理一般要求，提炼适用于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织管理运行通用要素和程序要求，形成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织管理运行基本规范。

5 验证情况（基础类标准除外）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5.1 验证单位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试验、验证、试行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试验、验证、试行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 附加说明（可选项）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联系人	吴海文	联系电话	010-82261443	电子邮箱	wuhw@ccai.cc
<p>注 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p> <p>注 2：3.4 适用于标准草案送审稿，3.5 适用于标准草案报批稿，3.6 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3.6 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第 5 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p> <p>注 3：3.1 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编写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